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 100 號

請求人 謝○○ 住宜蘭縣○○鄉○○路○○-○號
受評鑑檢察官 彭○○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請求人謝○○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彭○○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

- 1、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於閱卷查核及傳喚調查請求人後，認為被告行為尚不構成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請求人所訴，顯與犯罪無關，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將系爭案件簽結，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是該等偵查結論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且核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2、本件經勘查受評鑑檢察官於 113 年 8 月 9 日偵查庭訊問過程之錄音錄影檔案，發現檢察官全程並無提及和解或撤回告訴之言語，僅在告訴事實訊問結束後，溫言勸勉請求人就提告事件之經歷過程，應放下、往前看，該等言語僅係在鼓勵請求人心靈調適，而請求人聞言後，亦頻頻點頭，整體氛圍溫馨平和，

並無請求人指稱之主觀偏見及要求撤回訴訟之情事，是請求意旨，查與事實不符，據此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開庭態度不佳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行為。是請求人所請，顯無理由。

3、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杜 慧 玲
委 員	李 靜 怡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林 思 蘋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曾 淑 瑜
委 員	黃 士 軒
委 員	蕭 宏 宜
委 員	盧 永 盛
委 員	謝 煙 偉
委 員	蘇 慧 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